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國鈺

電話：(03) 8235650

電子信箱：pcc777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1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、問答集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以維護租賃雙方租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1020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
民國	112年 2月 4日
文第	021 號

理事長 韓林梅